## 关于《义马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》起草

## 情况说明

义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（2023年6月）

市政府：

　 根据会议安排，现就《义马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**《管理办法》制定的依据**

1、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于2021年12月3日印发《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》（全爱卫发〔2021〕6号），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、《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》于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。

3、《河南省爱卫办关于印发国家、省级卫生城镇申报资料目录的通知》（豫爱卫办函〔2022〕1号）于2022年3月10印发。

二、《管理办法》制定的必要性

我市于2020年12月被全国爱卫会命名为“国家卫生市城市”，群众享受到了“创卫”带来的实惠，群众的满意度和认可度明显提高。

1、《管理办法》是新版《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（2021版）》规定的必须具备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确保国家卫生城市（县）复审检查验收顺利通过。

2、《管理办法》是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（县）创建成果，扎实推进爱国卫生组织管理、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、市容环境卫生、生态环境、重点场所卫生、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、疾病防控和医疗卫生服务、病媒生物防制等方面的重要保障。

3、《管理办法》是坚持预防为主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，从源头消除或降低传染病传播风险的治本之策；是加快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，推进健康义马建设和巩固国家卫生市城的必然要求；是有效改善人居环境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；是加强和创新社会健康治理、提升社会治理效能、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效手段。

**三、《管理办法》的起草过程**
　　**（一）工作启动阶段。**2022年10月，为进一步落实常态化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各项工作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由卫健委牵头制定《管理办法》。

**（二）研究起草阶段。**在河南省制定出台了相关文件后，市卫健委着手《管理办法》起草工作。起草前，广泛听取各成员单位意见和建议。

**（三）征求意见阶段。**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，2023年1月5日形成了《管理办法》征求意见稿，一是通过内网发布，二是在国卫复审资料递交会上将纸质版征求意见稿发至28个与会单位，反馈结果报市爱卫办。三是于1月30日在卫健委门户网站公示30日，广泛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。目前，城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交通运输局及朝阳路街道办等23个单位对《管理办法》没有提出意见，社会公众也无反馈意见。各方面对《管理办法》没有原则性分歧，2月份将《管理办法》报至市司法局进行法制审查，经审查符合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，由司法局出具关于《管理办法》的法治审查意见。

**四、《管理办法》的主要内容**

《管理办法》共分五个部分：（一）总则、（二）职责、（三）管理、（四）监督、（五）罚则。

请予审议。

附件：《义马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》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统计表

义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 2023年6月6日

附件

《义马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》

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部门** | **签发人** | **意见与建议** | **采纳情况** |
| 城市管理局 | 段红强 | 无意见 |  |
| 民政局 | 林新伟 | 无意见 |  |
|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义马市委员会 | 耿富勇 | 无意见 |  |
| 金融工作局 | 雷福泉 | 无意见 |  |
| 退役军人事务局 | 董晓海 | 无意见 |  |
| 司法局 | 杨文萍 | 无意见 |  |
| 朝阳路街道办事处 | 张建国 | 无意见 |  |
| 新义街街道办事处 | 陈曦 | 无意见 |  |
|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张永林 | 无意见 |  |
| 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 | 雷海武 | 无意见 |  |
| 残疾人联合会 | 董学良 | 无意见 |  |
| 信访局 | 马骏 | 无意见 |  |
| 粮食和物资流通储备中心 | 王会民 | 无意见 |  |
|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| 高汝同 | 无意见 |  |
| 财政局 | 白春民 | 无意见 |  |
| 教育体育局 | 贺晓宁 | 无意见 |  |
| 公安局 | 戚晓辉 | 无意见 |  |
| 交通运输局 | 杜超 | 无意见 |  |
| 常村路街道办事处 | 马骥 | 无意见 |  |
| 市场监督管理局 | 郭四姣 | 无意见 |  |
|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韩根兴 | 无意见 |  |
| 卫生健康委员会 | 段超伟 | 无意见 |  |
|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| 张雪亭 | 无意见 |  |